

手持PAD“移动办”系统



竞价文件

编号：GSJCZ-ZB2025-007

采购人：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	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4
第五章	竞价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价公告

根据《甘肃省2024—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手持PAD“移动办”系统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GSJCZ-ZB2025-007
2. 项目名称：手持PAD“移动办”系统
3. 服务内容：采购手持PAD“移动办”系统一套。（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4.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5.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设备系统部署及调试。
7.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350235.52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9.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进行履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若企业

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需提供财务报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资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4.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现有系统适配方案、技术开发团队分工、系统调试

运行、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培训方案等。

四、报名及竞价时间：

1. 请于2025年4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28日15时00分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2. 网上报价时限：2025年4月28日15时30分至2025年4月28日17时30分。

3.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各投标人需在2025年4月28日15时00分前将所有竞价响应文件提交至网络，评标组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竞价响应文件和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所有文件为一次性审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资料或内容不全者，评标组将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对上传文件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4. 评审结束后，在合格的投标人中择优推荐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五、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请将与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竞价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贰份加盖公章后送至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公园西侧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13830392287

名称：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17752051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绿地广场西侧广电大厦 联系人：强科长 联系方式：13830392287
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金诚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联系人：苏春艳 电话：17752051322
3	项目名称	手持PAD“移动办”系统
4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50235.52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6	成交方式	固定总价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8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及调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文件，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需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资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标。 4.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法人）。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关于本项目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现有系统适配方案、技术开发团队分工、系统调试运行、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培
--	--

		训方案等。
12	付款方式	按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进行履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投标文件份数	竞价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贰份，（详见第五章竞价响应文件格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于中标公示结束前送至代理公司（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兴北路人保大厦四楼）
15	招标期限	1. 请于2025年4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28日15时00分登录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竞价响应文件（PDF格式加盖公章）。
16	网上报价时限	1. 网上报价时限：2025年4月28日15时30分至2025年4月28日17时30分。 2. 本次竞价各供应商仅限一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17	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位业务	单位缴存登记：未建立单位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办理单位缴存登记、公积金账户设立申请以及缴存单位登记申请的审批。	项	1	
	账户业务	1.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当发生职工自己的个人身份信息和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不符的情况时，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办理信息变更。 2. 手机号码变更：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修改缴存人在公积金系统中的手机号，缴存人可使用修改后的手机号登录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原手机号将不再支持使用。	项	1	
	提取业务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缴存人在当地购买自住住房，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缴存人在当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3. 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缴存人有个人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4. 无房职工支付房租租金提取：缴存人在当地租赁自住住房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5. 离休、退休提取：缴存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的、符合离休条件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当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6.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提取：缴存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7. 出境定居提取：缴存人取得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8. 其他原因提取：缴存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项	1	

	资金。 9. 死亡提取：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贷款业务	1. 贷款申请：缴存职工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系统可自动读取职工证件号码，根据证件号码自动关联读取职工相关信息，满足条件的职工填写贷款申请信息，发起贷款申请，申请人提交业务资料申请办理贷款业务。 2. 公积金还款：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公积金还款业务，委托公积金中心一次性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3. 银行卡还款：贷款期内，借款人可能存在提前还款或结清的情况，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使用银行卡进行还款申请提交后将从约定账户扣除对应还款金额。 4. 签约冲还贷：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签约冲还贷业务，签约成功后委托公积金中心每月依据贷款月还款额，扣划缴存账户余额冲抵贷款。 5. 还款账户变更：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还款账户变更业务，用于变更贷款的还款银行卡信息。 6. 还款方式变更：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还款方式变更业务，用于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变更。 7. 还款期限变更：贷款期内，借款人因需要变更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时，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变更贷款还款期限。	项	1	
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1.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设立公积金个人账户，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账户，生成个人账号。 2.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当发生职工自己的个人信息和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不符的情况时，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实现申请信息变更。 3. 灵活就业人员转移：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实现在同一个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缴存职工的个人账户转移为灵活就业人员，由灵活就业人员发起转移申请，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受理审核。 4. 灵活就业人员启封：灵活就业人员账户变更为封存状态，又重新开始缴存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启封公积金账户。	项	1	

	5. 灵活就业人员封存：因缴存人停缴等其他原因，灵活就业人员账户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变更为封存状态。 6. 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调整：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实现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7. 灵活就业人员月扣款账户变更：已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缴存人，委托扣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办理委托扣款协议注销手续，也可以重新签订新的委托扣款协议。			
查询业务	1. 个人缴存信息查询：手持pad移动办系统支持缴存人查看本人的个人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展示个人的账户状态、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等信息。 2. 个人提取信息查询：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对提取业务办理数据详情进行展示。支持网点、提取原因、部门名称、业务时间区间、汇总方式、提取类型、受理人、复核人、单位信息、个人信息条件筛选。 3. 个人贷款信息查询：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对个人贷款综合数据详情进行展示。支持借款人信息、贷款发放日期、借款人单位等条件筛选。	项	1	
合计				

具体要求：1. 本项目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软件开发到项目完成验收之前涉及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编码实施、集成测试、软件部署安装、验收交付、人员培训、数据迁移、售后服务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

2. 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功能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无论是“零材料”业务还是“收材料”业务都可以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进行业务受理。通过网络安全技术，工作人员通过PAD移动办系统登录账号与核心业务系统账号互联互通，依托平板电脑快速读取缴存职工身份证信息和银行卡账号，实现业务人员前置到服务大厅柜台外、病患群众家中、偏远厂矿企业等现场办理各类公积金业务，以延伸公积金数智化便民服务场景。

3. 完成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在平板电脑的部署安装工作，做到系统与硬件相互兼容，能够正常使用开展工作。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负责整个应用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及优化等工作。
2. 提供全面、及时地培训、维护、咨询服务，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和使用。对中心工作人员提供高层次管理、配置、维护等技术培训。
3. 整个系统运行期间，免费接受中心的电话技术咨询和书函技术咨询，帮助中心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并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服务。

（1）热线支持服务

如果系统出现一些不是非常严重的故障，技术响应中心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将立即以电话热线的方式进行支持，这种服务的优点是：能够对系统故障做出快速反应，而且成本较低。

（2）远程诊断服务

一旦系统出现故障，可以通过互联网经过中心授权后，与中心系统的网络进行连接，利用系统提供的远程服务功能，远程对系统所出现的故障进行诊断分析。为确保系统的安全，仅在得到中心的允许并知晓的情况下访问中心的系统。确保服务行为不会危害或违反中心的安全需要。

（3）现场故障处理

如果系统出现严重的故障，无法利用远程维护手段解决，承建方在接到故障信息后立即派遣工程师4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尽快解决所出现的故障。

（4）文档更新服务

一旦有了新的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使用手册、FAQ等其他文档，应能通过网站下载、邮件订阅等方式获取。这将确保在得到最新应用的同时，获得最新的文档。

（5）定期巡检

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对系统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整个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整个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6）服务跟踪

①用户回访

在系统维护期内承建方通过电话（可多次）或上门回访中心。详细了解中心在此期间对所购系统的使用情况，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与不便之处，应及时给予解决和答复。

②服务品质管理和监督

为切实保证服务质量，应不定期与中心联系，了解情况、征求意见；同时设投诉电话，接受中心监督、受理中心对供方服务的不满等意见。

（7）投诉受理服务

为保证中心售后服务的满意度，应提供投诉热线电话，中心对有关服务的任何意见或不满，都可通过这一渠道得到直接受理。中心投诉受理中心应制定相应的流程，整合各种资源，保证中心投诉在1个有效工作日内得到响应，90%的投诉在3个有效工作日内得到处理。形成一整套高效率的服务管理流程。这些将保证系统能够得到统一的、快速响应的、高质量的服务。

（8）系统升级服务

应在第一时间把最新产品或补丁上传至网站，并通知中心进行下载更新，为中心提供终身的产品升级服务。

三、付款方式及服务周期

1. 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订的成交合同进行履约。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及调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招标程序向中标人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招标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招标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



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招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签订后，按实际情况国库集中支付。

13.2 采购人每次办理支付项目款之前，中标人都应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开具发票以致采购人逾期支付款项的，责任不在采购人。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



文件。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5. 违约责任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招标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单位业务	单位缴存登记：未建立单位公积金账户的单位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办理单位缴存登记、公积金账户设立申请以及缴存单位登记申请的审批。	项	1	
	账户业务	1.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当发生职工自己的个人信息和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不符的情况时，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办理信息变更。 2. 手机号码变更：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修改缴存人在公积金系统中的手机号，缴存人可使用修改后的手机号登录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原手机号将不再支持使用。	项	1	
	提取业务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缴存人在当地购买自住住房，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2.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缴存人在当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3. 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缴存人有个人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4. 无房职工支付房租租金提取：缴存人在当地租赁自住住房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5. 离休、退休提取：缴存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的、符合离休条件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当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6.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提取：缴存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	项	1	

	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7. 出境定居提取:缴存人取得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8. 其他原因提取:缴存人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以及遇到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9. 死亡提取: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提取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贷款业务	1. 贷款申请:缴存职工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系统可自动读取职工证件号码,根据证件号码自动关联读取职工相关信息,满足条件的职工填写贷款申请信息,发起贷款申请,申请人提交业务资料申请办理贷款业务。 2. 公积金还款: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公积金还款业务,委托公积金中心一次性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3. 银行卡还款:贷款期内,借款人可能存在提前还款或结清的情况,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使用银行卡进行还款申请提交后将从约定账户扣除对应还款金额。 4. 签约冲还贷: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签约冲还贷业务,签约成功后委托公积金中心每月依据贷款月还款额,扣划缴存账户余额冲抵贷款。 5. 还款账户变更: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还款账户变更业务,用于变更贷款的还款银行卡信息。 6. 还款方式变更:在公积金中心缴存公积金且已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人,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还款方式变更业务,用于等额本金、等额本息还款方式的变更。 7. 还款期限变更:贷款期内,借款人因需要变更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时,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申请变更贷款还款期限。	项	1	
灵活就业人员业务	1. 灵活就业人员开户: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向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设立公积金个人账户,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	项	1	

	通过的,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灵活就业人员设立个人账户,生成个人账户。 2. 灵活就业人员信息变更:当发生职工自己的个人信息和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不符的情况时,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实现申请信息变更。 3. 灵活就业人员转移: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实现在同一个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缴存职工的个人账户转移为灵活就业人员,由灵活就业人员发起转移申请,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受理审核。 4. 灵活就业人员启封:灵活就业人员账户变更为封存状态,又重新开始缴存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启封公积金账户。 5. 灵活就业人员封存:因缴存人停缴等其他原因,灵活就业人员账户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变更为封存状态。 6. 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调整: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实现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缴存协议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7. 灵活就业人员月扣款账户变更:已签订委托扣款协议的缴存人,委托扣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可通过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办理委托扣款协议注销手续,也可以重新签订新的委托扣款协议。			
查询业务	1. 个人缴存信息查询:手持pad移动办系统支持缴存人查看本人的个人信息、个人账户信息和单位账户信息,展示个人的账户状态、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等信息。 2. 个人提取信息查询: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对提取业务办理数据详情进行展示。支持网点、提取原因、部门名称、业务时间区间、汇总方式、提取类型、受理人、复核人、单位信息、个人信息的条件筛选。 3. 个人贷款信息查询:手持pad移动办系统对个人贷款综合数据详情进行展示。支持借款人信息、贷款发放日期、借款人单位等条件筛选。	项	1	

2. 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期限): 甲方指定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及调试。

3. 付款方式: 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格式条款；

(5) 竞价文件；

(6) 竞价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6. 合同文件数量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数量共计 5 份，招标人 2 份，供应商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本合同由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人）：盖章： 地址：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以及中标价款必须严格响应竞价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手持PAD“移动办”系统



竞价响应文件

竞价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竞价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竞价响应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竞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价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天）	备注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酬。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价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五、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1. “符合”指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在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的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3. 投标人须按照技术响应条款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竞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价文件编号）竞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针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现有系统适配方案、技术开发团队分工、系统调试运行、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培训方案等。（格式自定）：

1. 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
3. 其他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